

亚洲

18. 东帝汶局势

概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5 次关于东帝汶局势的会议，包括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 1 次闭门会议，并通过了一项决议和一份主席声明。⁵⁴⁰ 安理会听取了负责东帝汶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团长、东帝汶总统和代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东综合团团长的情况通报。安理会的工作重点是将联东综合团的职能移交给东帝汶当局，以筹备该特派团于 2012 年年底撤出，为应于 2012 年上半年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做准备，在选举之后开展特派团警察部分的缩编进程及特派团撤离之后联合国在该国的作用。2013 年没有就这一项目举行会议。

2012 年 2 月 23 日，安理会将联东综合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该年年底，⁵⁴¹ 并赞同秘书长的分阶段缩编计划。⁵⁴²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联东综合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终止。⁵⁴³ 安理会于 2012 年 11 月 3 日至 6 日访问了东帝汶。⁵⁴⁴

关于过渡规划和联东综合团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的情况通报

2012 年 2 月 22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东综合团团长的报告说，东帝汶在推动和平与稳定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而鉴于总体局势稳定，仍计划到 2012 年年底结束联东综合团并已在讨论 2012 年后联合国

如何参与该国事务。她概述了将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17 日和 6 月末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的筹备工作，以及联东综合团在这方面提供的业务支助。关于联东综合团的过渡，特别代表赞扬政府和特派团在推动执行《联合过渡计划》方面所做的努力，同时指出，主要的挑战是要确保承担新的职责的机构有足够的能力和资金来有效地履行这些责任。⁵⁴⁵

东帝汶总统告诉安理会，他的办公室为消除 2006 年危机的根源采取了一系列举措，致使在东帝汶出现明显的和平。他承认仍要落实更多举措，指出如果没有联合国通过联东综合团、各专门机构和方案所提供以及双边合作伙伴和邻国提供的慷慨援助，该国就不会走到今天这一步。他概述了自东帝汶独立以来的 10 年中在包括人力、社会和经济、善政和人权等不同领域取得的主要成就。他着重指出了联东综合团自 2006 年设立以来所做的贡献，特别是在斡旋及公共安全和治安方面的贡献。他宣布，到 2012 年底的目标是维持和平行动结束和与联合国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并由一个专为满足将由东帝汶新当选政府决定的该国具体需求和优先事项而设立的规模不大的特派团支持这种关系。他说，一个得到总理和特别代表支持的由他主持的过渡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已经成立；各方正达成的共识是，联合国的作用可包括支持进一步加强民主机构、安全部门机构(特别是东帝汶警察)的能力建设，以及在诸如治理、司法和人权等方面的继续支持。⁵⁴⁶

发言者普遍欢迎东帝汶继续取得的全面进步和稳定，并一致认为 2012 年选举的成功将至关重要，可确保顺利地、从维持和平过渡到冲突后建设和平阶

⁵⁴⁰ 见 S/PV.6714。

⁵⁴¹ 欲了解更多关于联东综合团任务规定的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⁵⁴² 见第 2037(2012)号决议。

⁵⁴³ 见 S/PRST/2012/27。

⁵⁴⁴ 关于安全理事会东帝汶特派团的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4 节，“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第六部分第二节，“调查争端和实况调查”。

⁵⁴⁵ S/PV.6720，第 2-4 页。

⁵⁴⁶ 同上，第 5-9 页。

段。若干发言者表示支持作为东帝汶政府和联东综合团之间合作的积极例子的《联合过渡计划》，同意必须由东帝汶新当选政府指导和主导联合国今后参与该国事务的模式。⁵⁴⁷

联东综合团最后的工作、过渡和特派团之后时期

2012年11月12日，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的通报，他说，东帝汶维持和平行动结束的原因是这一年已成功完成重要的基准。最值得注意的是，10月31日东帝汶国家警察全面整编，即确认它完全有能力在全国各地履行所有警务职能，因此标志着联东综合团人员缩编的开始。其他重要活动是举行了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在此基础上组建了新政府，政治反对派在政府中可以根据民主原则开展活动。⁵⁴⁸ 代理特别代表表示，特派团分阶段缩编加快，以便12月31日撤离，但是承认在特派团任务结束之前，有关危害人类罪和1999年所犯其他严重罪行相关案件的调查工作不会完成。他强调，东帝汶仍面临许多挑战，但表示他认为维持和平特派团已不再具备最佳条件支持应对这些挑战的努力。他最后指出，政府已表示希望在联东综合团结束后与联合国建立一种新型的工作关系，东帝汶发展和机构建设方面的优先事项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承诺。⁵⁴⁹

东帝汶代表强调了东帝汶在卫生、教育、多党民主、妇女参与和经济发展等各领域的发展。他指出，政府在安全和国防部门实施了重大改革，设立了新机构，包括独立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反贪委员会，并加强了司法部门，目标是促进善治和法治。他承认东帝汶的成就也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成就，并指出，东帝汶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将继续

⁵⁴⁷ 同上，第10页(南非)；第11页(印度)；第12页(联合王国)；第13页(葡萄牙)；第15页(美国)；第18页(阿塞拜疆、危地马拉)；第20页(中国)；第21页(德国)；第22页(巴基斯坦)；第25页(巴西)；第27页(澳大利亚)；第31页(新西兰)。

⁵⁴⁸ 见东帝汶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012/736，附件)。

⁵⁴⁹ S/PV.6859，第2-5页。

像通过“7国+集团”所作的那样分享经验和教训，并继续为联合国特派团和联合国机构的工作贡献微薄的力量。⁵⁵⁰

发言者普遍赞扬东帝汶在实现安全和稳定的政治局势方面继续取得进展，顺利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就是证明，而且选举结果被接受，其合法性得到各方的认可。几位发言者欢迎国家警察全面整编，经证明，它有能力保障国内安全。⁵⁵¹ 一些发言者承认，11月3日至6日前往东帝汶的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是直接核查所取得进展的适时机会。⁵⁵² 关于联东综合团离开后联合国在东帝汶存在的架构，大多数发言者表示支持东帝汶政府的请求，即建立联东综合团之后与联合国合作的新型工作关系，并以加强体制和发展为侧重点。⁵⁵³ 一些发言者表示赞成将东帝汶局势从安全理事会议程中删除。⁵⁵⁴

联东综合团撤离之前的主席声明

在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于2012年12月31日完成其任务之际，安理会于2012年12月19日通过一项主席声明，确认联东综合团在促进东帝汶的和平、稳定和发展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包括开展工作加强东帝汶国家警察的能力。赞扬东帝汶政府和全体人民在联东综合团设立后始终与它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与协作；安理会注意到，东帝汶政府表示，在该国新的发展阶段中，联合国仍然是一个重要的伙伴。⁵⁵⁵

⁵⁵⁰ 同上，第5-7页。

⁵⁵¹ 同上，第7页(南非)；第10页(俄罗斯联邦)；第11页(阿塞拜疆)；第12页(危地马拉)；第15页(中国)；第19页(美国)；第20页(法国、印度)；第21页(巴西)；第25页(新西兰)；第26页(澳大利亚)。

⁵⁵² 同上，第7页(南非)；第9页(多哥、摩洛哥)；第11页(俄罗斯联邦、阿塞拜疆)；第16页(葡萄牙)；第18页(巴基斯坦)；第20页(印度)；第23-24页(莫桑比克，以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主席身份)；第26页(澳大利亚)。

⁵⁵³ 第8页(南非)；第10页(多哥)；第11页(阿塞拜疆)；第14页(哥伦比亚)；第16页(葡萄牙)；第18页(巴基斯坦)；第19页(美国)；第22页(巴西)；第25页(新西兰、澳大利亚)。

⁵⁵⁴ 同上，第8页(南非)；第11页(俄罗斯联邦)；第18页(巴基斯坦)；第20页(法国)；第21页(印度)。

⁵⁵⁵ S/PRST/2012/27。

会议：东帝汶局势

| 会议记录和日期 | 分项 | 其它文件 | 第 37 条邀请 | 第 39 条和其他邀请 | 发言者 | 决定和投票(赞成-反对-弃权) |
|-------------------------------|---------------------------------------|--|---|--|---------------|---------------------------|
| S/PV.6720 2012 年 2 月 22 日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的报告(S/2012/43) | | 安哥拉、 ^a 澳大利亚、巴西、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东帝汶(主席) | 负责东帝汶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东综合团团团长、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 |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 |
| S/PV.6721 2012 年 2 月 23 日 | 秘书长关于联东综合团的报告(S/2012/43) | 由 12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b (S/2012/106) | 澳大利亚、巴西、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 | | 联合王国 | 第 2037(2012)号决议 15-0-0 |
| S/PV.6859 2012 年 11 月 12 日 | 秘书长关于联东综合团的报告(S/2012/765) | | 澳大利亚、巴西、日本、莫桑比克、 ^c 新西兰、东帝汶(国务部长兼外交与合作部长) | 代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东综合团团团长、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 | 所有安理会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 |
| S/PV.6892 2012 年 12 月 19 日 | | | 东帝汶 | | | S/PRST/2012/27 |

^a 安哥拉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发言。

^b 澳大利亚、巴西、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葡萄牙、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国。

^c 莫桑比克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发言。

19. 阿富汗局势

概述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11 次会议，通过了有关阿富汗局势的四项决议。

安理会的重点是，在联合国授权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撤出之后的时期，将保障安全的责任逐步移交给阿富汗。安理会审议了社会经济发展和区域一体化框架。安理会还讨论了和解进程、人权、2014 年选举筹备工作以及打击贩毒的行动。

安理会两次将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的任务延期一年。⁵⁵⁶ 安理会还根据《宪章》第七章

⁵⁵⁶ 见第 2041(2012)和 2096(2013)号决议；欲了解有关联阿援助团任务规定的更多资料，见第十部分，第二节“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两次延长安援部队的授权一年时间，⁵⁵⁷ 其中包括有关参加安援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任务的授权。

安全与经济发展

本文件所述期间，在该项目下举行的各次会议都讨论了将安全责任从安援部队移交给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以及加强阿富汗在政治和社会经济领域自主权的问题。

在 2012 年 3 月 20 日给安理会的通报中，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团长报告说，国际军事存在正逐步将阿富汗的所有

⁵⁵⁷ 第 2069(2012)和 2120(2013)号决议；欲了解安援部队任务的更多资料，见第八部分，第三节，“区域安排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